

#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檢評字第 89 號

請 求 人 耿○○ 住臺南市永康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  
號○○樓之○

受 評 鑑 人 葉○○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主任  
檢察官（前為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  
檢察分署主任檢察官）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## 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葉○○前為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（下稱臺南高分檢署）主任檢察官，並於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代行臺南高分檢署檢察長職務。緣臺南高分檢署檢察官於偵辦 112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○○號（下稱系爭案件）請求人耿○○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所為不起訴處分（112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○號）聲請再議案件時，未依請求人刑事聲請再議狀（即本件請求書證據一）詳述調查，受評鑑人亦未盡監督職責，而於受評鑑人上開代理檢察長職務期日，逕予駁回請求人之再議聲請，受評鑑人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
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，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偵查結果非本會所得干預，是受評鑑人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偵查結果，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認定，遽認受評鑑人有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情事；況觀諸系爭案件駁回再議之處分書，臺南高分檢署承辦檢察官將請求人刑事聲請再議狀理由，依該狀之順序逐點摘要敘明於處分書聲請再議意旨欄，復審核原檢察官之偵查結果，認原檢察官之調查及論述理由綦詳，見解應予維持，始駁回請求人之聲請，客觀上並無請求人所稱未就請求人刑事聲請再議狀詳述調查之情形，足認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。據此，本件難認受評鑑人有何請求人所指應付評鑑情事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席委員	呂文忠
委員	呂理翔
委員	吳至格
委員	杜怡靜

委員 李慶松  
委員 林昱梅  
委員 周玉琦  
委員 周愨嫻  
委員 范孟珊  
委員 郭清寶  
委員 楊雲驊  
委員 蔡顯鑫  
委員 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

書 記 官 陳蕙雯